

[A]
〔公开〕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连退役军人〔2022〕34号

签发人：王永士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4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经研究，现对程晓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细化落实连云港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供你单位答复代表时参考：

2015年，为了创新推动我市双拥工作，市教育局与连云港警备区联合出台了《连云港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连政联〔2015〕1号，以下简称《优待办法》），当时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积极影响，相关媒体主动进行了宣传。《优待办法》出台以来，平均每年有200名左右军人子女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优待，受到了驻连部队广大官兵的广泛赞誉，也

为我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八连冠作出了重要贡献。2021年8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做出了新的规定和要求，是新时期推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法律依据。为此，我局认为，程晓军代表提出的建议很及时，进一步细化落实我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迫在眉睫。建议在我市2015年出台的《优待办法》基础上，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进行细化，重点考虑优待面的拓展和相关条件的放宽。我局将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共同推动我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落地见效。

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27日



联系人：钱卫国

联系电话：13357861855